

# 证券简称

NEEQ：证券代码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Max New Materials Co.,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金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印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常印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王延春、房国群因个人原因，缺席
-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带特别段落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常印章
职务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0994-6158155
传真	0994-6158198
电子邮箱	1490675651@qq. 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xjmax.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S区301-1幢平原林场境内832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5,722,665.22	155,559,572.41	-19.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71,474.11	26,066,969.87	-183.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2	0.38	-184.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78%	82.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7.24%	83.24%	-
（自行添行）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营业收入	8,330,570.77	7,409,096.77	12.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38,443.98	-38,937,920.19	-22.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13,136.43	-39,930,821.21	-1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1,011.90	-16,053,585.65	-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18.31%	-85.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25.35%	-87.6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7	-22.81%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495,000	53.67%	0	36,495,000	53.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9,075,000	9,075,000	13.35%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505,000	46.33%	0	31,505,000	46.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05,000	46.33%	-	27,225,000	40.04%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4,280,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b>总股本</b>		<b>68,000,000</b>	<b>-</b>	<b>0</b>	<b>68,000,000</b>	<b>-</b>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b>8</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金利	36,300,000	0	36,300,000	53.39%	27,225,000	9,075,000
2	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0	0	7,700,000	11.32%	0	7,700,000
3	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0	0	7,700,000	11.32%	0	7,700,000
4	乌鲁木齐美思之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0,000	0	6,420,000	9.44%	4,280,000	2,140,000
5	唐玉琼	3,300,000	0	3,300,000	4.85%	0	3,300,000
6	蔡萌	2,400,000	0	2,400,000	3.53%	0	2,400,000
7	谭文杰	2,200,000	0	2,200,000	3.24%	0	2,200,000
8	房国梁	1,980,000	0	1,980,000	2.91%	0	1,980,000
合计		68,000,000	0	68,000,000	100.00%	31,505,000	36,49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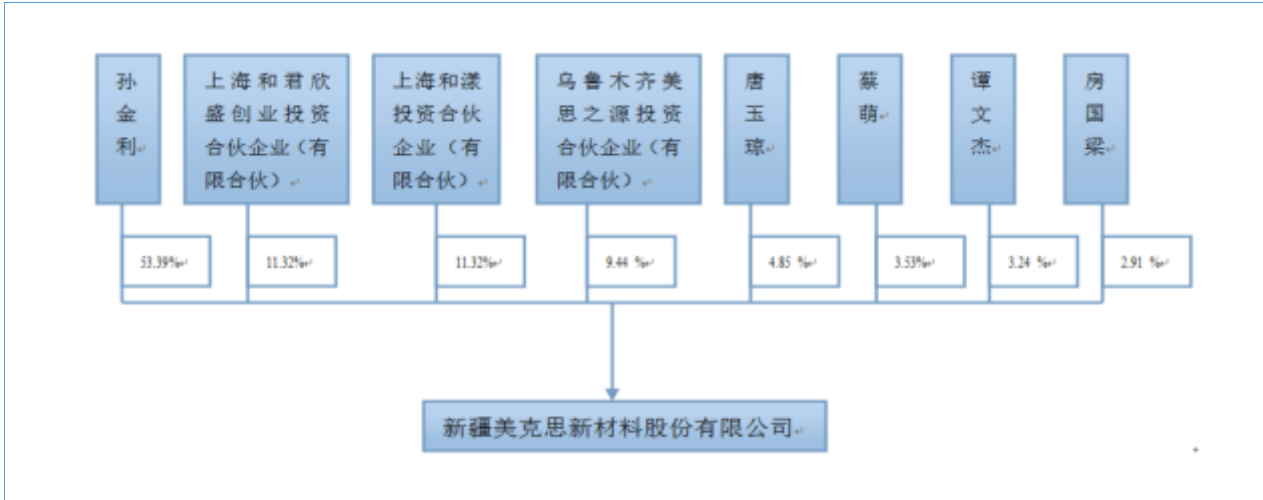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孙金利为美思之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和君欣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君欣盛

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何劲松；上海和漾的执行合伙人是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何劲松，和君欣盛和上海和漾的决策程序是投委会决策制度。何劲松是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资深合伙人；蔡萌是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资深合伙人。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和君集团有限公司；谭文杰是和君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何劲松是和君欣盛和上海和漾投资委员会成员之一，蔡萌和谭文杰不是和君欣盛或上海和漾投资委员会成员，综上，蔡萌、谭文杰是非关联方关系，和君欣盛和上海和漾是关联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763,826.5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763,826.5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67,402.3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67,402.37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b>摊余成本：</b>			
应收账款	23,763,826.51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763,826.51
<b>其他应收款</b>	5,767,402.37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67,402.37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b>摊余成本：</b>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726,290.45		8,726,290.4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50,055.49		650,055.49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2018年12月31日	-47,183,087.88	
1、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2、其他应收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3、重新计量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		
4、重新计算盈余公积		
2019年1月1日	-47,183,087.88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

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2018年12月31日原来报表科目列式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763,826.51 元，现列式为应收票据 0 元，应收账款 23,763,826.51 元；原报表科目列式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9,883,262.17 元，现列式为应付票据 0 元，应付账款 9,883,262.17 元。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克思公司应收吉尔吉斯斯坦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5,819,806.89 元，应收吉尔吉斯斯坦 3AO CY-12 股份有限公司 2,337,452.88 元，应收乌兹别克斯坦 MARKAZTRANS-SAVDO 有限责任公司 2,681,911.55 元，以上三项债权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839,171.32 元。受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实施上述境外公司的询证函证程序，也未获得管理层对该等款项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损失测试的有效外部证据资料，无法预估该等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形成保留意见，给我公司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因应收账款中三家客户单位是国外单位，催款程序较为繁琐；且催款过程一直存在困难，故我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通过了将上述 3 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